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关于核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16】38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,695,300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月11日